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（2022）川狱刑保字第26号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：

罪犯余青勇，男，1998年11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家住四川省[redacted]。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服刑，因患[redacted]等病，汉王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余青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2年4月2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2年4月21日

送：省人民检察院；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罪犯本人。